（上接B319版）

三、本次追认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执行中有个别时间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略超前次董事会审批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122,000,000.00	2023-12-29	2024-6-29	1.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2023-12-29	2024-6-29	1.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235	5,000,000.00	2024-4-19	2024-7-22	1.1%或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	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4期	10,000,000.00	2024-4-20	2027-4-20	2.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长沙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6-7	2024-9-7	1.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合 计		202,000,000.00				

注：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日为6月29日，但由于当日为周末，实际到账时间为7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略高于前次董事会审批授权额度，现金管理金额为2.02亿元，超出授权额度200万元。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追加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超额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额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通过赎回相关资金的方式将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控制在授权额度内，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予以追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82元，共计募集资金72,42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25.04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7,401.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20.92万元（不含增值税），加上本次发行承销和保荐费对应增值税284.4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565.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565.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728.62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40.8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09.63
	利息收入净额	C2	32.0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538.2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872.8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900.1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813.45
差异		G=E-F	7,086.65[注]

[注]差异金额参见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三(七)和(八)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原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因募集账户变更而在2023年5月12日注销；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因项目结束而在2022年9月28日注销。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5月5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大额存单账户、3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086936	2,847,674.72	活期
	722283637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189084000002	619,476.89	活期
	800000189084000006	5,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721910207	1,440,340.42	活期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92479306401	14,512.77	活期
	598980054581	965,862.88	活期
	596381106130-00101	122,000,000.00	定期存款
	596381106130-00102	60,000,000.00	定期存款
	589881619645	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	596377210987	246,604.93	活期
合 计	—	208,134,472.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6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62.3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6.4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余额合计2.02亿元，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122,000,000.00	2023-12-29	2024-6-29	1.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2023-12-29	2024-6-29	1.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235	5,000,000.00	2024-4-19	2024-7-22	1.1%或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	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4期	10,000,000.00	2024-4-20	2027-4-20	2.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长沙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6-7	2024-9-7	1.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合 计		202,000,000.00				

注：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略高于前次董事会审批授权额度，现金管理金额为2.02亿元，超出授权额度2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超出授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为114.26万元，2022年9月22日，公司将“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272.16万元（包含应付未支付的项目质保金等157.90万元）全部转入其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及“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进行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合计7,080.45万元，公司拟将上述3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080.45万元全部转入其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募投项目尚待支付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将继续存放于上述项目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支付。截至2023年7月2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经采用自有资金支付暂未置换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265.96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计划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扩大产品线建设及技改范围，增加无菌制剂生产线（吸入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和片剂生产线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名称变更为“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对该项目追加投资金额6,500万元，新增投资金额将来自于“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调减部分。变更后的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6,499.04万元调整至22,999.04万元。具体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通过赎回相关资金的方式将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控制在授权额度内，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予以追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后续将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除了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65.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9.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3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1%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否	2,900.06	2,900.06	2,900.06	—	2,656.24	-243.82[注1]	91.59	2022年5月	6,623.24	是	否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否	6,567.09	6,567.09	6,567.09	52.81	5,927.32	-639.77[注1]	90.26	2023年6月	6,603.25	是	否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是	16,499.04	22,999.04	22,999.04	309.88	16,306.26	-6,692.78[注1]	70.90	2023年6月	12,242.91	是	否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是	9,428.03	2,928.03	2,928.03	7.28	2,882.78	-45.25[注1]	98.45	2023年6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否
药物研发项目	药物研发项目	否	30,171.25	30,171.25	30,171.25	439.66	12,765.64	-17,405.61	4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5,565.48	65,565.48	65,565.48	809.63	40,538.25	—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七)之说明；结余形成原因：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工程建设，有效利用各方资源，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故而形成了资金节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与节余募集资金的差异系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尚未实际支付；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差异系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已有自有资金投入尚未置换所致；结项补流资金；

[注3]：2022年8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综合考虑本公司现有产能可能满足中药制剂生产需要，对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和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变更为“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因此该项目不适用于效益的统计。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22,999.04	22,999.04	309.88	16,306.26	70.90	2023年6月	12,242.91	是	否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928.03	2,928.03	7.28	2,882.78	98.45	2023年6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5,927.07	25,927.07	317.16	19,189.0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2年8月16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计划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扩大产品线建设及技改范围，增加无菌制剂生产线（吸入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和片剂生产线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名称变更为“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对该项目追加投资金额6,500万元，新增投资金额将来自于“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调减部分。变更后的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6,499.04万元调整至22,999.04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2022年8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综合考虑本公司现有产能可能满足中药制剂生产需要，对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和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变更为“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因此该项目不适用于效益的统计。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高翔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持续专注新产品的研发，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同时公司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研发团队积极参与新产品的市场前景评估及产业化技术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业务发展需求及市场情况适时对研发项目进行调整，减低了研发结果及商业化成果的不确定性。基于研发体系的进一步完善、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成果不确定性的降低，为使会计估计更贴合公司研发业务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将药品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作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将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在同时满足资本化五个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将内部研发项目按下列方法确定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

(1) 新化学药品资本化时点

研发项目类别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化药1类、化药2类	正常申报的在进入Ⅲ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化药3类、化药4类、化药5类	II/III期临床联合申报的以达成实质性II期临床研究目的后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试验（BE）备案（根据不同仿制药评审要求而有所不同）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2) 中药药品资本化时点

研发项目类别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中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	正常申报的在进入Ⅲ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II/III期临床联合申报的以达成实质性II期临床研究目的后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3) 属于上市后的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适应症、通过安全性再评价、中药保护、医保审核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研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时，计入开发支出，并在达到预定用途时，结转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则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即自2024年8月29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前三年及2024年1-8月的影响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及2024年1-8月，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总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8月
利润总额	354.72	-	405.28	754.09
总资产	354.72	-	405.28	754.09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不存在反对、弃权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6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597,040,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744%。

（2）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93,180,5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7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股份3,859,6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43%。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422,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0%；反对1,29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2%；弃权327,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338%；反对1,29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27%；弃权327,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35%。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拟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694,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6%；反对1,05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弃权2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8,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745%；反对1,05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51%；弃权2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04%。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拟注册发行应收账款ABS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685,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2%；反对976,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6%；弃权3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828%；反对976,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04%；弃权3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6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拟注册发行应付账款ABS